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史料
司法彙編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民國司法史料彙編

第二十六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司法部參事廳司法例規編纂處 編著

改訂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

北京：司法公報發行所，1924年鉛印本

民國十三年二月

改訂
司法例規補編

第一次

司法例規編纂處藏版

第二十六冊目錄

改訂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		一
改訂司法例規第二次補編		二七七

改訂
司
浴
例
規
第
一
次
補
編

湯
鐵
樵
署

改訂司法例規補編第一次凡例

- 一 凡十一年十月以後及十二年內關於司法各項例規經公布而有效力者均分類輯錄前遺漏者亦依類補入
- 一 分類及章節悉依改訂例規所定之例惟約法類改稱憲法無者闕之
- 一 改訂例規內例規有經修正而未涉及全體者僅登載修正條文仍註明原件登載頁數以資對照
- 一 改訂例規內例規有廢止失效或修正者另列一表以供查閱
- 一 其餘各項凡例悉依改訂例規茲不贅舉
- 一 此外如東省特區法院各種訴訟簿冊用紙格式樣本從前印有專書故本編不再登入年內雖有增訂增修各件亦未採取容日後將專書改編付印閱者諒之

司法部令第三六二號

茲訂定司法例規編纂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司法例規編纂處章程

第一條 本部參事廳設司法例規編纂處

第二條 司法例規編纂處設編纂主任一人編纂一人或二人由總長指派之

第三條 司法例規每五年改訂一次但每年末須將一年內所頒布法令文件及改正廢止各

件另纂補編一冊

第四條 每年司法例規補編限二月杪出版改訂司法例規限改訂年度五月杪出版

第五條 司法例規由司法公報發行處發行

第六條 司法例規會計事宜由總務廳第三科經理

第七條 編纂員每年得給一百五十元乃至四百元之津貼其數由次長酌定之

前項津貼如編纂員不及年終更迭時仍得酌給

第八條 本章程由總長批准施行

司法部部令第六五八號

十二年七月二日

司法例規及公報編輯事項仍歸參事廳辦理以首席參事爲主任其會計庶務事項由總務廳三四兩科分別辦理所有收入應特別保存作爲印刷專款不得移作別用從前津貼一律停止此令

司法部部令第六七五號

十二年七月十日

派參事湯鐵樵充辦理司法公報主任兼司法例規編纂主任僉事滕驥主事張大賓充司法例規編纂並襄辦司法公報編訂事宜均不另給津貼此令

改訂司法例規補編第一次總目錄

第一類 憲法	一
第一章 憲法	一
第二章 選舉法	一三
第一類 官制	一五
第一章 國務院	一五
第二章 司法部及所轄官署	一六
第一節 司法部	一六
第二節 法院	一八
第三節 特別司法官署	二六
第四節 兼理司法官署	二七
第三類 官規	三一
第一章 官等官俸	三一
第一節 中央行政官、技術官	三一
第二節 司法官、書記官、繙譯官	三二
第二章 津貼、公費及旅費	三四
第一節 津貼	三四
第三章 考試	三六

第二章	司法官	三七
第五節	監所職員	三八
第四章	甄用	三八
第五章	任用	四〇
第一節	文職	四〇
第二節	司法官	四一
第三節	書記官	四二
第四節	審判官	四三
第五節	監所職員	四四
第七章	懲獎	四四
第一節	文官	四四
第三節	縣知事	四五
第四節	監所職員	四七
第五節	辦事人員、烟賭案罰金充實辦法	四七
第四類	審判	五一
第一章	通則	五一
第二章	管轄	五三
第四章	兼理訴訟程序	五五

第一節	通則	五五
第三節	審判	六〇
第四節	上訴	六〇
第七章	處務	六二
第八章	協助	六三
第五類	律師	六五
第一章	通則	六五
第四章	名簿	七〇
第六章	義務	七一
第六類	民事	七三
第一章	民律關係法令	七三
第一節	總則	七三
第二章	商事法令	七三
第一節	商律	七三
第二節	特別商事法	七四
第三章	民事訴訟	八五
第七節	雜件	八五
第四章	訴訟費用	八六

第六章	民事執行	九六
第七章	公斷	九七
第二節	商事公斷	九七
第八章	登記	九八
第一節	通則	九八
第二節	不動產登記	一〇七
第三節	商業登記	一二三
第九章	國籍	一三五
第七類	刑事	一三七
第二章	刑律關係文件	一三七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	一三八
第一節	懲治盜匪法	一三八
第六章	行政制裁法令	一三八
第七章	刑事訴訟	一四一
第二節	送達	一四一
第三節	檢察	一四一
第五節	訴訟費用	一四二
第六節	附帶民訴	一四二

第七節 執行	一四三
第八類 監獄	一四五
第一章 建設、改良	一四五
第二章 監獄規則	一四七
第二節 監禁	一四七
第三節 勞役	一四七
第四節 教育、給養	一四七
第五節 接見書信	一四八
第八節 保釋	一四八
第九類 外交	一五一
第二章 條約及關係文件	一五一
第三章 涉外章程及關係文件	一六九
第四章 華洋訴訟	一七二
第五章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	一七五
第十類 公式、公報	一八三
第一章 公式	一八三
第二節 司法官署公文程式	一八三
第三節 訴訟書類程式	一八四

第四節	卷宗	一八四
第十二類	統計報告	一八五
第一章	通則	一八五
第二章	民刑關涉統計報告	一八五
第三章	民事統計報告	一九七
第四章	刑事統計報告	二〇三
第五章	監獄統計報告	二一八
第十三類	會計	二二一
第一章	總則	二二一
第三章	收入	二三七
第八章	國庫	二四一
第十七類	雜錄	二四三